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749号

罪犯曹春勇，男，1986年8月31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春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曹春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9日作出(2017)云刑终3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9.02 元，账户余额 7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春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 年 07 月 04 日